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经过充分核查后认为：

1、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已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合并后事务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中瑞岳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瑞华，中瑞岳华的法律主体已不存在，且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2012 年度、201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排

名均位列第 5 位。综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经过充分核查后认为：

公司将所持有凯里通卡公司 16%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未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泽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随着第三批智慧城市试点的公布，在全国各地掀起了智慧城市建设的新热潮，更多的城市认识到了智慧城市及城市一卡通给市民带来了方便与快捷。目前，公司调整思路、着眼未来，欲以技术、产品领先为优势，提供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撑，全面进入智慧城市一卡通市场，因此单体项目不宜过多的投入资本，从而牵制公司整体城市一卡通业务的发展。所以，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考虑，公司不宜再做凯里城市通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这也有利于凯里通卡公司进行其他融资，使其能够快速成长，公司也可以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到其他城市的合作中。本次公司转让凯里通卡管理公司部分股权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经过充分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开普”）各方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共计增资 2,500 万元，其中公司向福建新开普增资

1,275 万元，本次增资为进一步提升福建新开普整体综合竞争力，为其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向福建新开普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甘勇、谷建全、王世卿、祝田山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